

# 山西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帮助我校有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减轻生活负担，使其能够安心学习和进行科学研究，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困难补助包括特困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种。

## 第二章 特困补助

**第三条**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家庭贫困，符合特困补助条件的，可以向学校申请给予特困补助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在积极参加学校“三助”工作或获得各类奖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后，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需要，并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特困补助：

（一）孤儿或者单亲或者父母丧失劳动能力，家庭经济来源不固定的；

（二）家庭生活负担较重，有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学生两位以上的；

（三）来自农村，家庭收入低于农村贫困线的；或来自城镇，家庭收入低于城镇贫困线的；

（四）各学院认定的符合本办法规定宗旨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特困补助的研究生，由本人填写《山西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》(见附件)并提供有关证明，报研究生工作部(处)核准。

**第六条** 每名特困生每学期特困补助一般控制在1000元以内，特殊情况控制在2000元以内。

**第七条** 特困补助于每学年开学第一个月提出申请，由研究生工作部(处)审批，学校计财处发放。

### **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**

**第八条**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家庭收入相对较低，又遇到临时性困难，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，可以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：遭遇突发事件，如被盗、失火、伤病或自然灾害等，造成学习和基本生活困难，而家庭经济又无力负担。

**第十条** 由本人填写《山西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》并提供有关证明，各学院审核，研究生工作部(处)核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为：每生一次性补助一般控制在3000元以内，特殊情况控制在5000元以内。临时困难补助超过5000元的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十二条** 临时困难补助实行即时申请，即时发放。由研究生工作部(处)审批，学校计财处发放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，学校不给予特困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：

- (一) 有关证明材料不全者；
- (二) 为获取补助编造材料或者夸大事实者；
- (三) 有两门以上专业必修课不及格者；
- (四) 学校提供住宿，而本人在校外租房者（未婚者）；
- (五) 有违纪行为并受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- (六) 由研工部（处）认定的其他不当行为者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，学校将追回特困补助和

临时困难补助：

- （一）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挥霍浪费行为者；
- （二）为获取补助而弄虚作假者；
- 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者；
- （四）中途转学或退学者；
- （五）由研工部（处）认定的其他不当行为者。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生在申请特困补助或临时困难补助时，应实事求是，不得虚报、谎报，否则，除追回特困补助或临时困难补助外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